

花蓮縣社會救助專戶申請書

112.08 修訂

本人_____郵局帳戶因_____（事由），以致

☐ 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

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

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遭扣押或強制執行，開立救助專戶以供社會救助使用，並同意以下情事：

☐ 不止付補助款。

☐ 止付當月補助款，並一併於次月撥付。

上述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之津貼款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開立專戶資料(將前往辦理專戶之郵局，非原開戶郵局)

郵局局名：

郵局地址：